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6]1374号

关于南芬区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南芬区实施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地[2006]29、30、43、46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南芬区集体农用地 21.1973 公顷（其中：下马塘镇施家村旱地 0.1460 公顷、林地 2.1620 公顷、爱国村旱地 7.4667 公顷；思山岭乡三道河村旱地 11.4226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同时征收思山岭乡三道河村集体未利用地 0.6632 公顷，石湖村集体未利用地 0.8430 公顷，合计 22.7035 公顷作为南芬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四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、本溪市国土资源局